

怀远县河溜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河溜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河溜镇泰山路与益民路交叉口，电话：0552-8771001，邮编：233421）。

一、总体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2023 年，河溜镇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不断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本镇政务公开平台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44条，两化公开323条，政策文件类5条，政策解读类2条，惠民惠农类26条，政府会议类11条，重点工作类9条，建议提案办理类12条，回应关切类15条，监督保障类3条，宅基地使用类13条，美丽乡村类12条，乡村振兴类21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没有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做好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涉及国家秘密、内部工作秘密及依法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建设领域公开的内容、时限、方式等及时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实效，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怀远县河溜镇人民政府”等政务新媒体的灵活性写创新性，打造政务公开舆论高地。

（五）监督保障

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镇充实了工作力量，明确党委副书记具体指导、监督全镇信息公开工作，各站所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加强工作调度和监督指导，对照上级考核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中，每月根据县政府通报情况整改到位，保障政务公开内容向规范化标准化前进。

2023 年我镇主动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少数站所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主动性不强，导致部分可公开信息未主动公开；二是宣传手段还不够丰富，线下公开专区知晓度不高。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贯彻力度，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主动加强沟通学习，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操作水平，明确信息公开有关内容。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宣传活动，用好线下政务公开专区这块阵地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线下专区建设创新亮点切合河溜特色。专区提供群众办事、等待所需的打印机、样表填单台、饮水机、便民医药箱和绿植等设备设施，精心营造有温度的政务公开综合服务专区。结合河溜实际情况，利用文化墙、宣传版块展示政务公开工作动态、党建宣传信息。一方面全面推进基层政务

公开及党建工作，将党建引领贯穿到政务公开中，另一方面通过突出党建引领，助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二是不断提升村级政务公开服务水平。进一步明确村务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程序、公开时间、专人负责公开内容的上传、更新和维护。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增加村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